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港簡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煌文

被　　告　太翔保溫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呂鴻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8,4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太翔保溫工程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1年5月18日邀同被告呂鴻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(下同)2,050,000元(分成1,640,000及410,000元二筆)，借款期限自111年5月18日至114年5月18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1.06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機動計算(即

週年利率百分之4.88)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約定如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得將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太翔保溫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現尚積欠本金358,41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又被告呂鴻斌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授權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、第43頁至第4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達成